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曾政林、林锦贤、曹阳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林岚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